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成都华展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青白江区华金大道二段 56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300

电 话：028-82140033

传 真：028-82140033



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匡山水泥有限公司委托,我公司于2018年03月29~30日对其废气进行现场采样,并于2018年03月29日开始对样品进行分析,该项目位于广元市旺苍县普集镇。

2、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信息见表2-1。

表2-1 检测项目信息表

检测类别	采样/检测位置	样品状态	采样/检测时间	采样/检测人员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无组织废气	项目厂界周围共3个点	滤膜、吸收液	2018.03.29	赵睿 许红强 唐礼强 朱春龙	颗粒物、氨	时间1天 每天3次
有组织废气	1号、2号生料磨水泥窑废气排气筒(DA018)垂直距地40米处	滤筒			排气参数、汞及其化合物、氟化物	
	1号风扫磨废气排气筒(DA009)垂直距地15米处				排气参数、颗粒物	
	2号风扫磨废气排气筒(DA021)垂直距地15米处					
	3号包装机废气排气筒(DA027)垂直距地23米处					
	煤磨废气排气筒(DA031)垂直距地26米处		2018.03.30			

3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-1;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-2。

表3-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			检出限 (mg/m ³)
			名称	型号	编号	
颗粒物	重量法	GB/T 15432-1995	电子天平	MS105DU	B502471080	0.001
氨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752N	076115010115010090	0.01

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			检出限 (mg/m ³)
			名称	型号	编号	
排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崂应自动烟尘 (气)测试仪	3012H	A08348056X A08610504X	/
颗粒物	重量法	GB/T 16157-1996	电子天平	MS105DU	B502471080	/
汞及其化合物	原子荧光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》(第四 版增补版)	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230E	2152425	3×10 ⁻³ μg/m ³
氟化物	离子选择电极法	HJ/T 67-2001	多参数测定仪	S975	B510660377	0.06

4、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本次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见表 4-1。

表 4-1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表

类别	检测结果评价标准	
无组织废气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	项目 排放限值 (mg/m ³)
		颗粒物 0.5
		氨 1.0
有组织废气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 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(水泥制 造)(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)	项目 排放限值 (mg/m ³)
		汞及其化合物 0.05
		氟化物 5
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 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(水泥制 造)(烘干机、烘干磨、煤磨及冷却机)	项目 排放限值 (mg/m ³)
		颗粒物 30
	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 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(水泥制 造)(破碎机、磨机、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)
颗粒物 20		

5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1;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2。



表 5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结果 (mg/m ³)			排放限值 (mg/m ³)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2018.03.29	颗粒物	1#	项目南侧厂界	0.226	0.209	0.173	0.5
		2#	项目北侧厂界	0.320	0.305	0.289	
		3#	项目东北侧厂界	0.339	0.286	0.327	
	氨	1#	项目南侧厂界	0.096	0.090	0.110	1.0
		2#	项目北侧厂界	0.091	0.111	0.146	
		3#	项目东北侧厂界	0.117	0.091	0.081	

分析评价：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所测污染物指标颗粒物、氨排放浓度值均符合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附：现场采样照片


表 5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时间	设备名称	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排放限值	
	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
2018.03.29	1号、2号生料磨	垂直距地 40米处	标干流量	Nm ³ /h	301297	319487	311074	310619	/	
	水泥窑废气排气筒 (DA018) (H=82米)	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9.52×10 ⁻³	0.0166	0.0108	0.0123	/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0110	0.0192	0.0124	0.0142	0.05
				排放速率	kg/h	2.87×10 ⁻³	5.30×10 ⁻³	3.36×10 ⁻³	3.84×10 ⁻³	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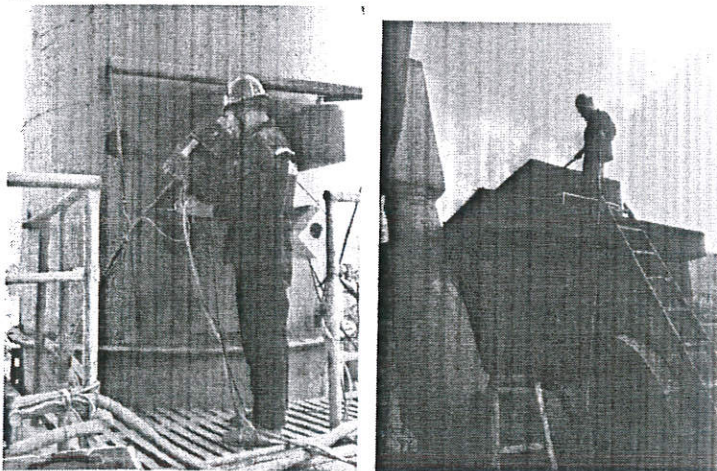


2018.03.29	1号、2号生料磨 水泥窑废气排气筒(DA018) (H=82米)	垂直距地 40米处	标干流量		Nm ³ /h	276612	312826	308660	299366	
			氟化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0.345	0.290	0.319	0.318	/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399	0.336	0.366	0.367	5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95	0.091	0.098	0.095	/
	1号风扫磨废气排气筒(DA009) (H=19米)	垂直距地 15米处	标干流量		Nm ³ /h	47440	56799	52531	52257	
	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<20(13)	<20(10)	<20(11)	<20	20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617	0.568	0.578	0.588	/
	2号风扫磨废气排气筒(DA021) (H=19米)	垂直距地 15米处	标干流量		Nm ³ /h	53587	53150	54374	53704	/
	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<20(12)	<20(12)	<20(11)	<20	20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643	0.638	0.598	0.626	/
3号包装机废气排气筒(DA027) (H=23米)	垂直距地 23米处	标干流量		Nm ³ /h	4671	4708	4796	4725	/	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<20(10)	<20(10)	<20(9)	<20	20	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47	0.047	0.043	0.046	/	
2018.03.30	煤磨废气排气筒(DA031) (H=35米)	垂直距地 26米处	标干流量		Nm ³ /h	51668	51203	52316	51729	/
	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<20(11)	<20(10)	<20(10)	<20	30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568	0.512	0.523	0.534	/

备注：根据 GB/T16157-1996 修改单规定，采用 GB/T16157-1996 标准测定的颗粒物排放浓度 $\leq 20 \text{ mg/m}^3$ 时，测定结果表述为 $< 20 \text{ mg/m}^3$ 。

分析评价：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所测污染物指标汞及其化合物、氟化物、颗粒物排放浓度值均符合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(水泥制造)。

附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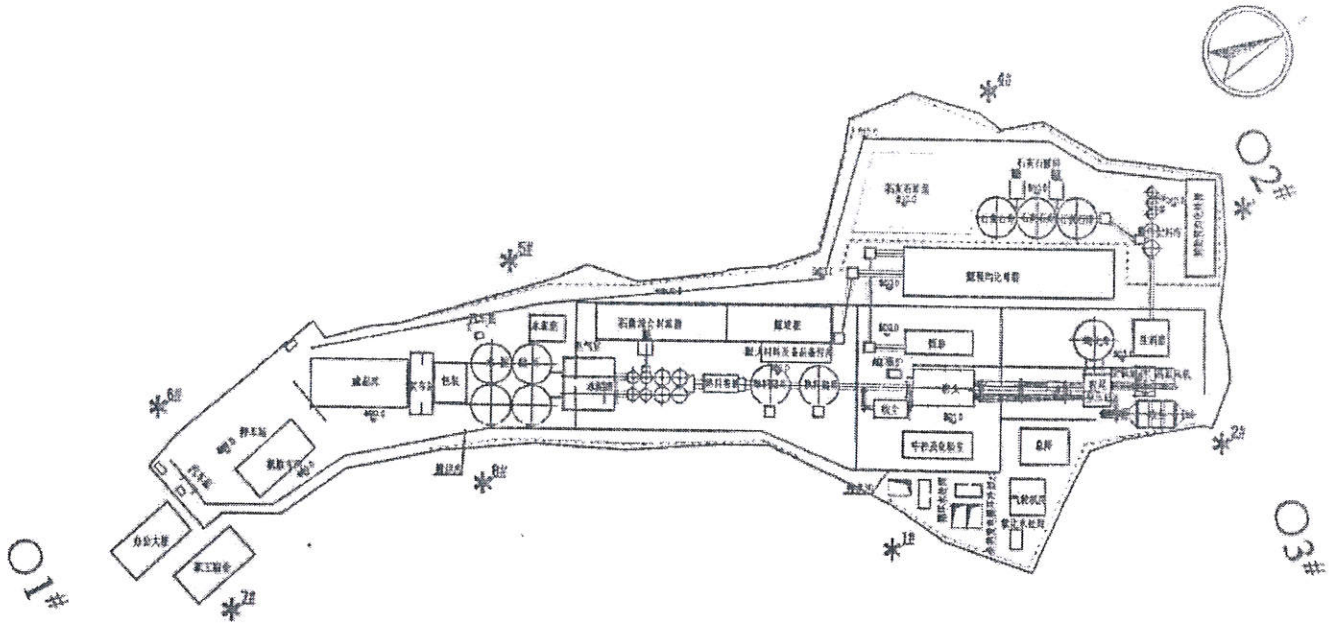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

(注: ○无组织废气检测点)

※※※※※※ (报告结束 以下空白) ※※※※※※

报告编制: 付小其 审核: 杨睿 签发: 王伟平

日期: 2018.05.23 日期: 2018.05.23 日期: 2018.05.23